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 年仪征市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1-BYGC-G2025-0016

甲方：（买方）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仪征市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仪征市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服务项目

1.2 标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一、二内容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十三个月

1.4 履行地点：仪征市

1.5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元整（¥：246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是属于甲方的财产。

4.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

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部门资产管理科）各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

地址：仪征市真州西路4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3418809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见证方：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附件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省市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要求，要采取更加精细化、有效的措施和手段，实现精准分析和科学防治，需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力度，同时加大科技支撑力度，采取更加精细化、有效的措施和手段，实现科学精准分析，持续改善仪征市环境，开展 2025 年仪征市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服务，确保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完成项目服务期间省市下达的考核目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仪征市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服务项目；

预算价：250 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服务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十三个月。

三、采购内容

2025 年仪征市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服务项目，服务包括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和大气污染物动态督查服务。

（一）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备注
1	大气精准 管控综合 驻场服务	日常数据监控分析服务	13 个月	现场分析组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数据突高情况。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13 个月	包括提供巡查人员驻场、1 台小型无人机、1 台便携式 PID、1 辆用于巡查代步车辆。
		空气质量研判及预报预警服务	13 个月	数据分析人员驻场，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并提供未来 7 天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
		数据分析服务	13 个月	结合周边城市监测站数据、重点污染源排放源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污染过程分析、月报、总结报告等分析内容。

2	大气污染 物动态督 察服务	走航观测服务	1 套	提供 VOCs 走航车、走航工程师以及司机。走航根据甲方要求按需进行驻场服务。
				提供六参数 (PM _{2.5} 、PM ₁₀ 、O ₃ 、NO ₂ 、CO、SO ₂) 走航, 六参数走航监测设备常驻仪征, 根据工作需要实时开展六参数走航。
				提供道路积尘负荷走航车、走航工程师以及司机。走航根据甲方要求按需进行驻场服务, 走航次数 13 次。

(二) 驻场人员配置要求

角色	数量	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管理, 配合政府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 并调度公司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并配合巡查人员轮班, 开展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工作, 常驻仪征。
环境分析驻场人员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环境分析驻场人员需结合监测数据、气象数据、再分析资料等进行整合分析, 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 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报告, 常驻仪征。
巡查人员	2	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 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提交巡查报告。常驻仪征。
其他人员	2	根据项目需求, 随时派遣专业走航人员和司机进行移动监测、排查污染源, 出具监测报告。相关人员结合甲方要求按需驻场。

四、服务技术要求

(一) 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

1、日常数据监控分析服务

现场分析组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 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数据突高情况, 快速分析各污染物分布特点, 结合气象状况, 当地污染源状况、周边情况, 综合研判污染成因及潜在污染源。给出管控建议。

2、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①通过专业驻场巡查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包括省控站点周边污染源现场排查、辖区内重点源排查、典型时段专项巡查、大气污染管控期间的入户核查等，实现精准溯源。

②查找区域内污染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指导相关部门对污染源进行强力监管、整改，协助开展区域内的异常污染源核查工作，减少区域内大气污染排放，以期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目的。

专业驻场巡查人员需提供便携式检测设备及巡查车辆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每日进行巡查服务。

3、空气质量研判及预报预警服务

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参考模型预报结果提供未来 7 天趋势预报，对未来的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分析，为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应急提供技术支持。

4、数据分析服务

利用现有的监控平台数据，结合走航监测数据、网格化微型站监测数据等多源数据，通过对历史数据分析、区域排名变化分析，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情况，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同时结合周边城市周边监测数据、周边城市重点排放源数据联合分析等。包括污染过程分析、月报、总结报告等分析内容，全面分析污染现状、成因、污染特征等。撰写站点高值成因、污染特征分析等专题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分类		内容	备注
常规分析报告	月报	(1) 分析本月驻地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2) 空气站点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3) 异常数据分析； (4) 污染过程分析； (5) 本月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6) 下月空气质量预报及重点管控建议	每月按时提供，不少于 13 份。
	污染成因报告	(1) 环境空气质量分析； (2) 异常数据统计分析；	1 份

		(3)污染过程分析; (4)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巡查分析报告		现场排查情况及现场照片,污染事件管控措施建议及处理情况记录。	按实际巡查情况按时提供。

(二) 大气污染物动态督查服务

监测车配备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核心产品)、校准仪、便携式六参走航设备。

仪器搭载在监测车上,满足可对污染物实时在线走航监测。

1、VOCs 走航监测系统

①总体要求

利用 VOCs 走航监测车进行网格化走航监测,结合不同工作模式获得 VOCs 污染状况图,掌握污染源的排放特征和排放规律。通过 VOCs 走航监测快速找出问题点位,确定 VOCs 超标排放责任主体及问题点。

服务期间,VOCs 走航车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进行驻场服务。

②监测系统的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对大气 VOCs 的实时在线监测,样品无需前处理直接进样检测; 2). 对有机硫气体有较好的投标,检出限 ppb 级; 3). 仪器搭载在监测车上,满足可对 VOCs 实时在线走航监测,实现 Σ VOCs 及单组分浓度 3D-GIS 可视化功能,可以给出走航路线上任意点位的 Σ VOCs 及主要物种的浓度; ▲4). 仪器可以进行单组分走航,绘制单组分走航图,不同组分颜色可自定义编辑; 5). 车载连续工作时间:车载 UPS 供电续航时间 8 小时以上。 ▲6). 质量检测范围: 1~900 amu; ▲7). 质量分辨率: ≥ 900 FWHM; ▲8). 质量精度: 优于 ± 0.05 amu; ▲9). 分析时间: 40 μ s 内完成全谱检测 ▲10). 检测速度: ≥ 100 谱/秒,且为瞬态分子离子峰全谱;

2、六参数 (PM2.5、PM10、O3、NO2、CO、SO2) 走航监测服务

利用高时空分辨走航监测技术进行网格化走航监测,搭载便携式六参走航设备,掌握污染源的排放特征和排放规律,快速找出问题点位。走航根据站点数据、溯源

情况和气象条件制定走航路线。

服务期间，六参数走航监测设备常驻仪征，根据工作需要实时开展六参数走航。

3、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对驻地主城区道路积尘整体分布情况进行测量，获取道路积尘负荷分布，为管理部门考核和管理道路扬尘提供依据。

服务期间，开展 13 次道路积尘走航监测。

①总体要求

监测过程中不影响交通，可以实现积尘负荷数据的分级、评估和电子地图化显示，数据可以实时发送，实现数据联网和车辆定位，数据通过表格和电子地图 2 种形式显示。

②监测系统的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检测仪采样时， 1)流量控制器量程范围：(0.2~30) m/s，精度≥2.5%； 2)设备 TSP 监测浓度范围：(0~20) mg/m³，检出限：1 μg/m³； 3)积尘负荷测量范围：0~30g/m²，响应时间：≤5s； 4)监测频次：≤2s； 5)车辆行驶速度范围：(30~70) km/h； 6)设备具备数字通讯接口，可实现无线或有线通讯； 7)车辆配有定位系统，实时记录经纬度、速度等信息，定位精度≤15m； 8)设备配有外置式可充电电源，供电单元，电源持续供电能力不小于 5h； 9)具有断电数据保存功能。 2 车辆配有定位系统，实时记录经纬度、速度等信息，定位精度≤15m； 3 检测仪将数据上传到电脑系统后，系统软件自动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并根据设置好的浓度标准值对应的颜色在地图上对应的道路生成颜色标注显示，显示颜色的路段为实际采样路段，积尘负荷值的浓度对应相应的颜色，以区分不同浓度梯度的积尘负荷值。

五、付款方式及考核机制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二）考核机制

1、2025 年考核项：

PM_{2.5}扣款项：2025 年仪征市 PM_{2.5} 目标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PM_{2.5} 实际年均浓度每增加 0.1 微克扣 0.2 万，2025 年 PM_{2.5} 扣款上限为 4 万。

优良天数比例扣款项：2025 年优良天数比例目标值为 81.3%，优良天数比例实际值每少 0.1%，扣 0.1 万元，2025 年优良天数比例扣款项上限为 1 万。

2025 年考核项扣款总额为 PM_{2.5} 扣款项与优良天数比例扣款项之和，2025 年考核项扣款总额上限 5 万。若仪征市 2025 年大气高质量考核获得全市第一，则返还 2025 年所有扣款。

2、2026 年考核项：

PM_{2.5}扣款项：2026 年实际年均浓度比目标年均浓度每增加 0.1 微克扣 1 万，2026 年 PM_{2.5} 扣款上限为 36 万。

优良天数比例扣款项：2026 年优良天数比例实际值比目标值每少 0.1%，扣 0.25 万元，2026 年优良天数比例扣款项上限为 9 万。

2026 年扣款总额为 PM_{2.5} 扣款项与优良天数比例扣款项之和，2026 年考核项扣款总额上限 45 万。若仪征市 2026 年大气高质量考核获得全市第一，则返还 2026 年所有扣款。

若 2026 年上级下达的考核指标有变化，双方对该考核项重新签订协议予以明确。

六、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并安排专业人员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配合采购人的相关执法管理。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分项报价表

1		2	3	4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	日常数据监控分析服务	13 个月	40000	520000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13 个月	45000	585000
	空气质量研判及预报预警服务	13 个月	5000	65000
	数据分析服务	13 个月	20000	260000
大气污染物动态督察服务	走航观测服务	1 套	1030000	1030000
合计	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元整			
	小写： 2460000 元			